

## 105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一案(105EBCC01)....1
-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業經本局以105年4月19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0971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檢送上開令、市府公報、作業規定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105EBCZ02).....2
- 內政部函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意義一案(105EBCZ03).....6

####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於105年5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3449號令修正發布「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一案(105EBDZ04).....8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訂定「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業經該部105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5701號函頒，並自即日起生效(105EBGB05).....9
- 內政部函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之相關配合執行事宜一案(105EBGB06).....12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訂「臺北市政府民政機關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第2點並自即日起實施(105EEAZ07).....13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 內政部函釋有關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5.27北市地登字第105314625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5135298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縣市政府等

105.5.26台內地字第1051352985號

主旨：為利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得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51727號函及104年第2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新北市政府提案決議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本部前開函說明三敘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1節，倘民眾確有需求，請協助提供公告資料，以利其併同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持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俾促進地籍清理業務之推動。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5.24台內戶字第1051251727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21日A1051016號通報及本部地政司105年5月16日內地司字第1051304266號書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

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三、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申請人須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及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或建物價金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並經戶政事務所審查該被繼承人與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相符且確具繼承親屬關係者，得提供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業經本局以105年4月19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0971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檢送上開令、市府公報、作業規定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5.5北市地登字第10531161100號

說明：

- 一、依104年度內政部考評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定於105年4月29日登載於本府公報105年第78期。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5.4.19北市地登字第105309712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三三二四七六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北市地籍字第一〇四三二三一九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五三〇九七一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為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

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適用對象：至各所送登記案件之申請人（委由代理人辦理者為代理人），其戶籍地址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其他縣（市），經該申請人或代理人主動提出者。

但代理人為開業之地政士（含複代理人、登記助理員等）者，應以其事務所登記之所在地作為認定標準。

(二) 適用範圍：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不動產，符合下列登記案件類型之一者：

1. 簡易案件：指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住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牌整編、簡易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案件。

2. 筆棟數合計不超過三筆、申請人合計不超過三人、連件件數合計不超過二件之下列案件：

(1) 本國人申請之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但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不適用之。

(2) 本國人申請之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

(3) 本國人申請之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

(4) 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5) 抵押權設定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3. 書狀補給登記案件。

## 三、作業程序：

(一) 收件：申請人提出適用本作業規定之案件時，經收件人員查符者，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表）。

(二) 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 先行審查：

1. 申請案件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 審查結果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3. 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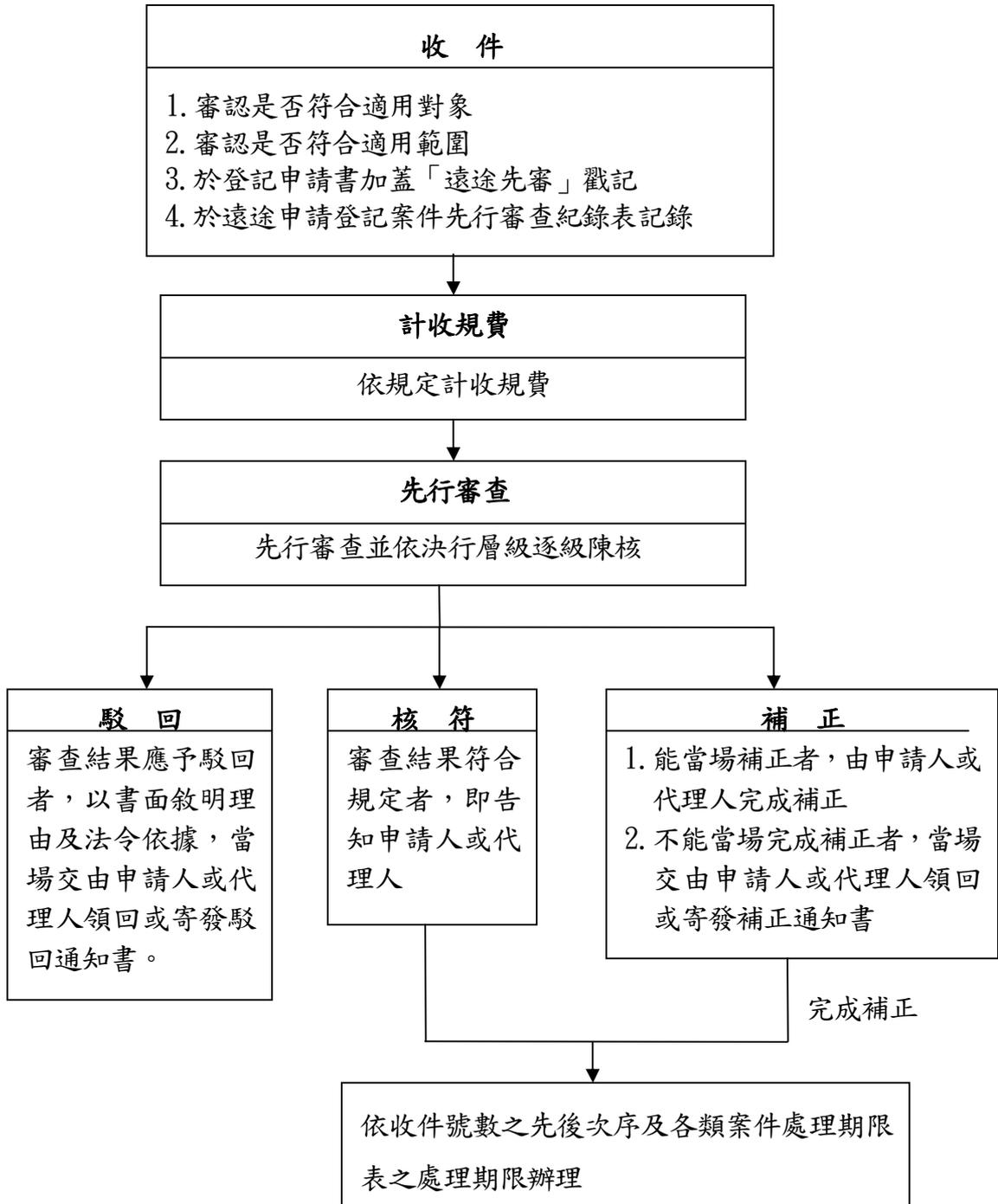
四、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仍應依規定駁回。

五、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後附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圖



# 內政部函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意義（如附件）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5.6北市地用字第1051209100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5月3日台內地字第1050412164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文、附件及97年12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9851號函影本各1份。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局土地登記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地用科。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5.3台內地字第1050412164號

主旨：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意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105年4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530696500號函辦理。
- 二、為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惟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稱參考檔)之需要，並配合本部97年12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9851號函所釋「各地方政府對政府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如依職權考量於參考檔登錄，對現土地登記名義人非屬原價購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者，基於其自始未與政府機關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尚不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部業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稱參考檔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以98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80060644號函增訂及100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00202227號函修正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代碼C2，將該類別代碼之意義訂為「各級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已逾15年，現土地登記名義人仍為原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訊」在案，先予說明。
- 三、按參考檔乃係基於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目的，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外所設立，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即資料提供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之平台。依參考檔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參考檔之資訊，非屬土地法規規定應登記事項，僅供參考；又資料提供機關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按建檔格式將相關土地標示及參考事項內容等資料建檔，送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嗣後倘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

有疑義或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同要點第8點第2項並規定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是以，是否將土地或建物有關資訊登錄於參考檔提供查詢及登錄之參考事項內容如何，應由資料提供機關本於權責就所欲達成之目的及其妥適性等予以考量。

- 四、本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早期價購之土地，雖逾15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且已移轉予第三人，惟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認為該資訊仍應公開，擬於參考檔登錄，因涉本部上開97年12月22日函，爰請本部釋示。查就公告徵收已補償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前，原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之土地，為免影響交易安全，損及買受人權益，倘將相關資訊建立於參考檔，供民眾參閱，應屬可行，前經本部104年2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02511號函釋在案，故參照該函釋，並基於上開參考檔設立目的之說明，爰修正上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意義為「各級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訊」。
- 五、另本部上開97年12月22日號函說明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政府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如依職權考量於參考檔登錄，對現土地登記名義人非屬原價購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者，基於其自始未與政府機關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尚不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1節，應予停止適用。至對於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已移轉予第三人之土地，是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參考檔，當由各資料提供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情形予以考量。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縣市政府等

97.12.22內授中辦字第09707249851號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價購、徵收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註記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12月4日研商「政府機關價購、徵收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註記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97年12月4日邀請法務部(未派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一)按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內政部86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8602765號函釋有案，而原依內政部93年10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51號函示規定註記之使用權，係基於買賣關係之占有而取得者，僅具債權性質，又該函示內容於私人間因債權債務關係成立之使用權，無得適用申辦註記，易有行政行為違反平等原則之爭議。故前開內政部93年10月6日函示應予停止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塗銷該註記登記。至各地方政府如何管理該等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由各政府依法積極處理。(二)各地方政府對政府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如依職權考量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對現土地登記名義人非屬原價購之當事人(或其

繼承人)者，基於其自始未與政府機關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尚不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三)經徵收之土地因未辦理徵收註記及徵收登記而經善意第三人取得所有權，登記機關尚不宜事後補註徵收註記限制善意第三人所有權之行使，亦不宜以一般註記方式註記有關徵收事宜。惟土地徵收係屬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仍應循法律途徑維護公產權益。」

## 附件

### 修正後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表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C2	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	各級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訊

### 修正前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表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C2	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	各級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已逾15年， <u>現土地登記名義人仍為原當事人或其繼承人</u> ，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訊

## 內政部於105年5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3449號令修正發布「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5.5.16北市地測字第105121494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344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協助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5.5.6台內地字第10513034493號

主旨：「耕地分割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3449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854號函送105年3月25日研商「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案由一、二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本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87119號函停止適用。
- 二、併復雲林縣政府105年1月5日府地籍二字第1052700041號函，所提具體個案請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 **內政部訂定「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業經該部105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5701號函頒，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5.5.3北市地用字第10512006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土地開發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4.28台內地字第10513025701號

主旨：檢送「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應歸屬國庫之款項清理及解繳國庫(以下簡稱繳庫)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專戶保管款之清理及繳庫作業依各應受補償人之存管字號逐筆辦理。
- 三、專戶保管款之清理及繳庫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依規定清理專戶保管款，並於每年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前，針對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款項，繕造歸屬國庫清冊(格式如附表一)送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作業。歸屬國庫清冊之製作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 (二)國庫經辦行收到歸屬國庫清冊應按實際繳庫日期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庫經辦行之通知，填具領款單及國庫繳款書或匯

款申請書送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國庫經辦行並得視實際需要批次辦理繳庫。

(四) 國庫經辦行應於每年九月底及次年三月底前完成繳庫，並將填載歸屬國庫金額、利息、國庫繳款書憑證字號(號)及實際繳庫日期之歸屬國庫清冊檢還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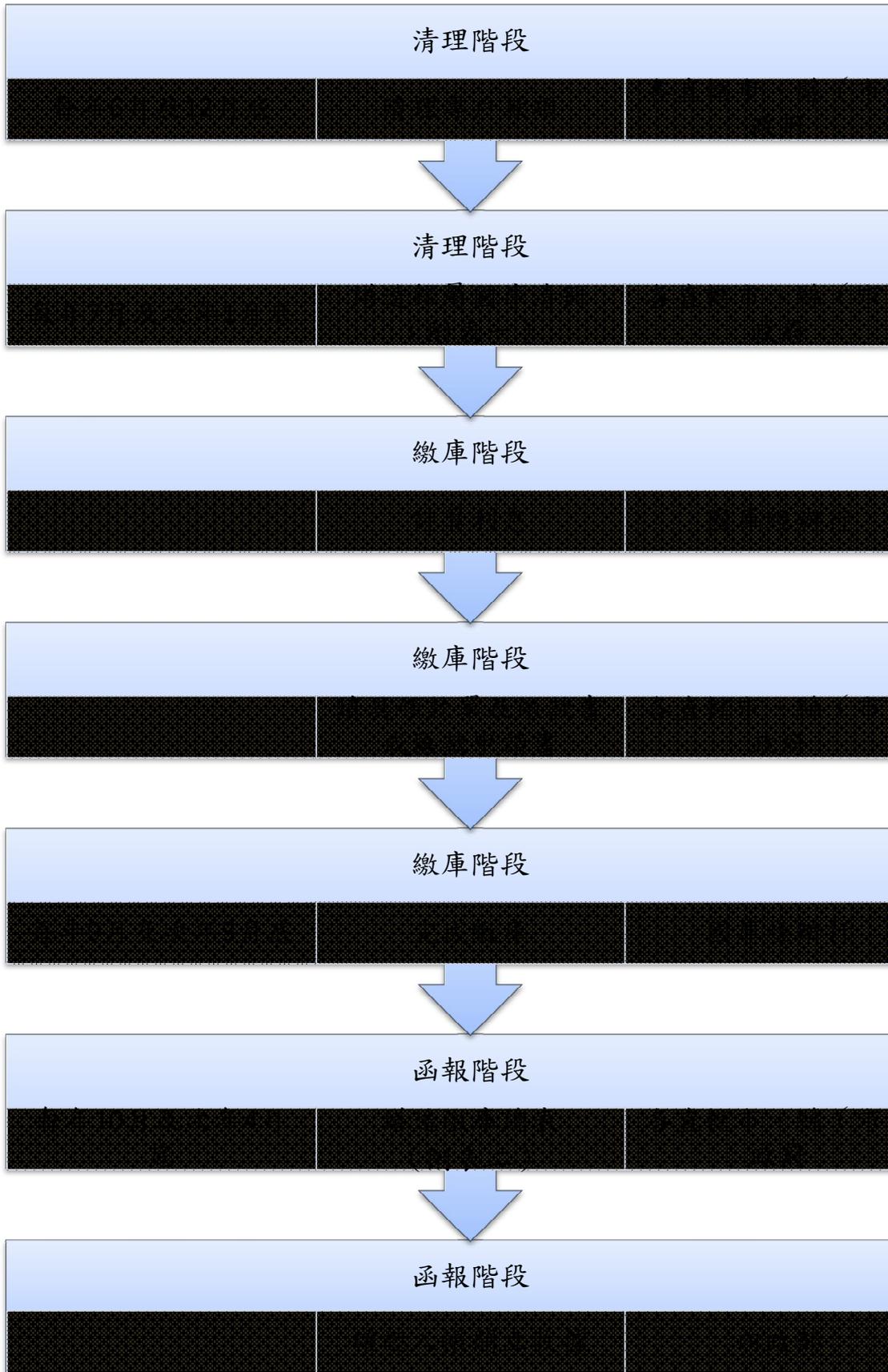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底及次年四月底前，將依國庫經辦行檢還之歸屬國庫清冊綜整繕造繳庫總表(格式如附表二)、歸屬國庫清冊影本及國庫繳款書第三聯或匯款申請書影本函送內政部。

(六) 內政部確認款項入帳並核對無誤後開立收據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已繳庫之保管款經發現有錯或依據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個案情形函報內政部辦理退還。

五、作業流程如附圖。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流程



# 內政部函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之相關配合執行事宜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5.5.5北市地用字第10512007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570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105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5701號函訂定，並經本局以105年5月3日北市地用字第10512006700號函送貴總隊在案，請確實遵照辦理。
- 三、另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依該規定意旨，保管款於所定之期限屆滿未經領取時，當然歸屬國庫，並不以解繳國庫為此項效果之發生要件。至於解繳國庫之手續乃政府機關內部問題，不問已否辦理，均不能再依受補償人之請求予以領取（前司法行政部63年2月13日（63）台函民字第01268號函參照），併予說明。
- 四、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局土地開發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局地用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4.28台內地字第10513025702號

主旨：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之相關配合執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注意事項業經本部105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5701號函訂定在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依規定進行清理並辦理繳庫作業，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國庫經辦行間之繳庫作業相關事項，由雙方自行協調處理。
- 二、關於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之國庫繳款書請至財政部國庫署建置之國庫收支應用書表條碼化Web版系統製作列印（填寫範例如附圖），其憑證字號（號）編碼共6碼（編碼方式如附表1），收入及對帳機關代碼：080100-6，收入科目代號：2408010212-9；另匯款申請書之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080102129006、戶名：內政部，備註欄請註明「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逾15年歸屬國庫款」及依國庫繳款書憑證字號（號）編碼方式之編碼。
- 三、針對即將歸屬國庫之保管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實務執行情形，於保管期限屆滿前再行寄送通知，提醒應受補償人領款，加強保障民眾權益。
- 四、另為加強專戶保管款之內控管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依法公告之徵收案件，配合年度繳庫作業逐年進行清理及填載公告徵收案件一覽表（格式如附表2），並於每年6月及12月底更新相關資料。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對於專戶保管款之清理與繳庫作業及內控管理情形，將列為本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考核項目。

- 五、未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依該規定意旨，保管款於所定之期限屆滿未經領取時，當然歸屬國庫，並不以解繳國庫為此項效果之發生要件。至於解繳國庫之手續乃政府機關內部問題，不問已否辦理，均不能再依受補償人之請求予以領取（前司法行政部63年2月13日（63）台函民字第01268號函參照），併予說明。

## 修訂「臺北市府民政機關及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第2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5.5.20府授地籍字第10531386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5年4月11日北市地人字第105308306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 臺北市府民政機關及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臺北市府地籍字第104334210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臺北市府地籍字第10531386500號函修正

- 一、為提升受理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效能，加強相關機關間之業務聯繫，以提供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充分資訊，有效解決紛爭，特訂定本標準作業流程。
- 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移送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項規定之不動產糾紛案件，應填具「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格式一）併同申請案及相關資料各十六份送臺北市府地政局辦理。
- 三、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移送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應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格式二）及「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格式三）併同相關資料各十六份送臺北市府地政局辦理。
- 四、臺北市府民政機關移送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不動產糾紛案件，應填具「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併同申請案及相關資料各十六份送臺北市府地政局辦理。
- 五、委員會召開調處會議時，移送機關應製作簡報資料向委員解說案情；如有相關最新事證，應主動影印十六份交工作人員，並於會議中說明。
- 六、臺北市府民政機關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程序及流程圖：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七、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程序及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

一、移送機關：

二、申請人：

三、異議人：

四、不動產標的：

五、異議事由：

六、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七、附繳證件：

填寫說明：

- (一) 請詳填申請人及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 (二) 不動產標的請填明區、段、小段、地(建)號、地目、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等項。
- (三) 申請人或異議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 (四)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予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 (五)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部分，請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

格式二

縣 鄉市 <input type="radio"/> 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鎮區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 (第 案) 移送機關：							
稱謂	姓名	土地坐落			住址	電話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 號			
土地所有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權利關係人							(方)
							(方)

界址爭議事由		
地籍調查測量詳細經過情形		
移送機關建議處理意見		
檢附資料	一、 二、 三、	四、 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註：1. 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於「土地所有權人」欄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2. 同一經界線如涉及多筆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為方便處理，應於「備註」欄標記甲方、乙方稱之。  
 3. 爭議之界址經整理分析後，應由移送機關擬定一項或一項以上建議方案填載於「移送機關建議處理意見」欄，俾供調處委員參考。

格式三

段 小段 地號與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 (第 案)									
土地 所有權人	地號	登記簿 面積(m <sup>2</sup> )	依甲方 指界計算 面積(m <sup>2</sup> )	增+減- 面積(m <sup>2</sup> )	依乙方 指界計算 面積(m <sup>2</sup> )	增+減- 面積(m <sup>2</sup> )	依 方 指界計算 面積(m <sup>2</sup> )	增+減-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點 號	Y(N)坐標	X(E)坐標	<p><b>【圖說】：</b></p> <p>線表示甲方指界位置。            線表示乙方指界位置。            線表示 。</p> <p><b>【略圖】：</b></p>

測量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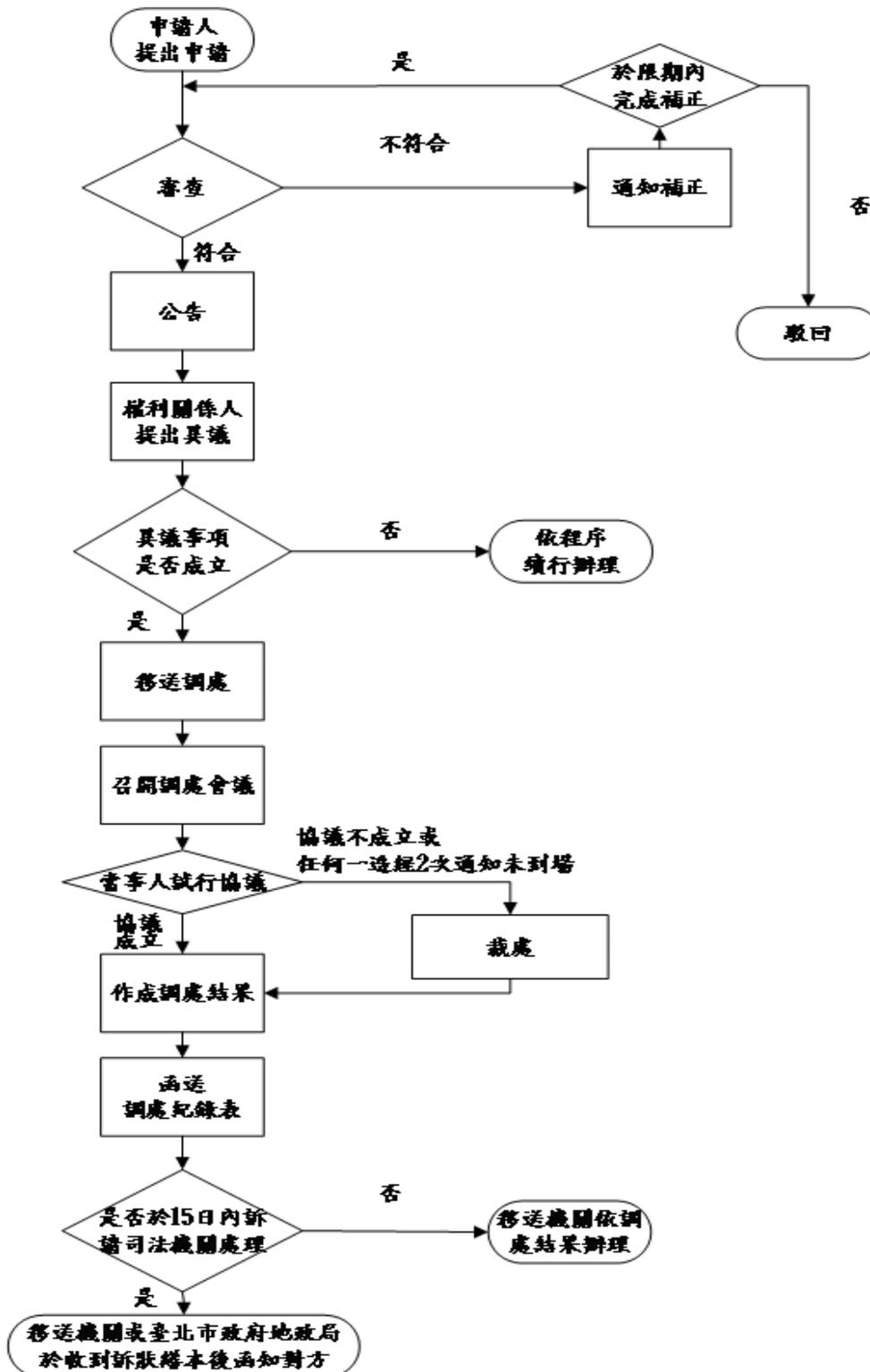
測量人員：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機關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相關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審查、公告	依規定審查，經審查無誤後，應即依法公告。
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審認異議事項是否成立	審核異議內容有無理由，如經審認為有理由，應依規定移送調處；如為無理由，則應依程序續行辦理。
移送調處	移送調處案件應填具「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併同申請案及相關資料各 16 份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
召開調處會議	召開調處會議時，應製作簡報資料向委員解說案情；如有相關最新事證，應主動影印 16 份交工作人員，並於會議中說明。
當事人試行協議	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
作成調處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事人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li> <li>2. 當事人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 2 次通知不到場者，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li> </ol>
函送調處紀錄表	調處紀錄表應於會議後函送予各委員、當事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員。
是否於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送機關或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收到當事人訴狀繕本後，應函知對方。</li> <li>2. 若逾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規定期間，移送機關仍未收受當事人之訴狀繕本，應主動函詢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該案有無訴請法院審理。</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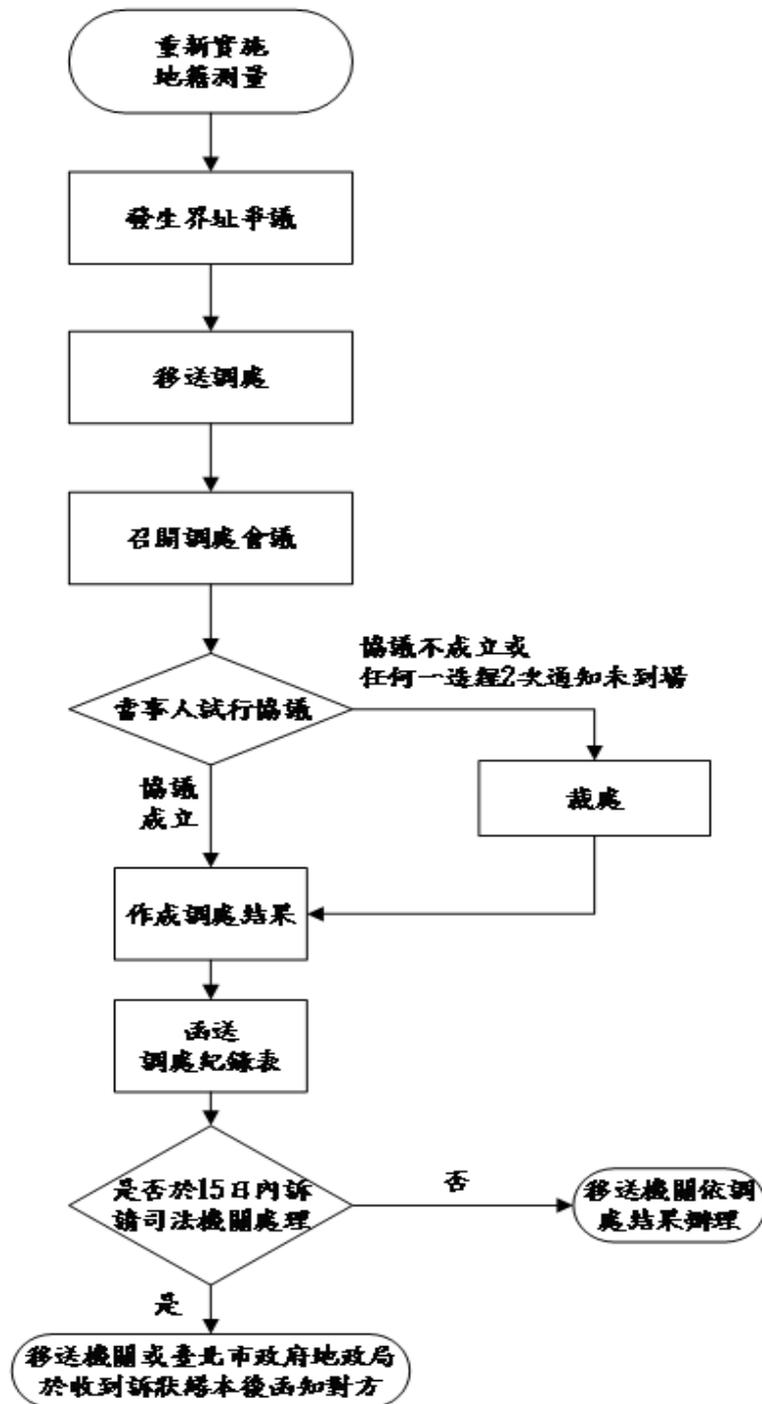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民政機關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移送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相 關 事 項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發生界址爭議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
移送調處	移送調處案件，應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及「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併同相關資料各16份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
召開調處會議	召開調處會議時，應製作簡報資料向委員解說案情；如有相關最新事證，應主動影印16份交工作人員，並於會議中說明。
當事人試行協議	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
作成調處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事人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li> <li>2. 當事人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2次通知不到場者，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li> </ol>
函送調處紀錄表	調處紀錄表應於會議後函送予各委員、當事人及其他出（列）席人員。
是否於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送機關或本局收到當事人訴狀繕本後，應函知對方。</li> <li>2. 若逾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9條規定期間，移送機關仍未收受當事人之訴狀繕本，應主動函詢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該案有無訴請法院審理。</li> </ol>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作業流程圖



## 臺北市府民政機關及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

### 案件標準作業流程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移送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不動產糾紛案件，應填具「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格式一）併同申請案及相關資料各十六份送臺北市府地政局辦理。</p>	<p>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移送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u>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之不動產糾紛案件，應填具「不動產糾紛移送調處書」（格式一）併同申請案及相關資料各十六份送臺北市府地政局辦理。</p>	<p>依本府地政局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地人字第一〇五三〇八三〇六〇〇號函核定「臺北市府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由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辦理，免先移送地政局，爰配合修正本點。</p>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GPN：2006100016